

及时更新高速路口、“G318”线、“S211”线、城市公交站牌等主要交通要道标语46幅。牵头制定印发《泸定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泸定县创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6月，省民宗委推荐泸定县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候选。进一步打造提升泸定县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示范点，将“六大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幸福美丽新村”“全域旅游”纳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打造内容。

机构编制

【概况】 2020年，县委编办紧扣县委工作思路，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按照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总体目标，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机构编制部门履职能力。

【机构改革】 印发《关于泸定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泸委编委〔2020〕1号），组建“5+1”综合执法队伍，明确6支队伍的管理体制、职责、编制等。根据综合执法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补充10个原执法部门16名编制，强化综合执法改革的支持保障力度。由县委编办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参与，形成拟相对集中行使866项行政权事项报上级审批（行政许可66项、行政处罚770项、行政强制30项）。

【专项整治】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草局召开“防、治、救”职责划分协调会，明晰责任划分；并深入7个乡镇开展“防、治、救”应急体系调研，收集建议意见9条，纳入整治范围2条。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销号制”模式，建立“四张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和具体成效。牵头组织完成《泸定县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泸定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泸定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考核细则（乡镇）》《火灾等级标准划分》《泸定县野外用火管理办法》《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制度。

【重点领域和行业改革】 动态调整2个部门17项行政权力（取消15项、新增2项），其中：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处罚12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模式，督促指导县教育和体育局推进“县管校聘”，指导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县管校聘编制调整方案》《泸定县“县管校聘”实施细则（试行）》，建立教师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有减有增”机制，优化12所学校编制；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9所小学和3所幼儿园12名校长的选聘；全县26所学校完成1008名教师的重新聘任，完成26所学校机构编制台账、上下编办理和实名制系统录入等。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系统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5家检查单位，就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变更登记和公示信息等验证核实，对抽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与核准登记情况不一致、未按时申请变更登记等问题现场反馈。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按照《泸定县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严控总量、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原则，审核11个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3个议事协调机构更名。

（陈 玲）

党校工作

【概况】 2020年，县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